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057—2022

代替 GB/T 33057—2016

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方法

Methods for sampling and sample preparation of waste chemicals

2022-12-30 发布

2023-07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33057—2016《废弃化学品取样方法》，与 GB/T 33057—2016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更改了标准名称；
- b) 增加了术语“小样”“大样”“样品制备”“机械制样”及其定义(见 3.6、3.7、3.8、3.9)；
- c) 更改了“安全措施”要求(见第 4 章,2016 年版的第 5 章)；
- d) 增加了“制样”相关要求(见第 6 章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94)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、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、潍坊门捷化工有限公司、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、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绿野净水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红海、魏琼、彭娟、尹云舰、樊少锋、王明冬、刘泉军、余海军、杨玉明、阮海滨、弓创周、杨林、许开华、温炎燊、陈玉英、钟磊、安晓英、丁灵、张学梅、李敬芳、谢英豪、李长东。

本文件于 2016 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